

#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19)浙0411破11号、12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王信达的申请,于2019年12月10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嘉兴市好一家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嘉兴市嘉瓯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2月23日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嘉兴市好一家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嘉兴市嘉瓯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嘉兴市好一家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嘉兴市嘉瓯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3月20日前,向嘉兴市好一家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嘉兴市嘉瓯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嘉兴市好一家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嘉兴市嘉瓯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嘉兴市好一家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嘉兴市嘉瓯置业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债权人应通过“优破案”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债权申报,并根据管理人的通知提供书面材料。无法通过“优破案”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申报的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邮寄或当面递交债权申报材料。【邮寄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375

号B座7楼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邮编：312000；咨询时间：法定工作日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11时30分，下午15时-17时；联系人：谢益唯、沈洁，联系电话：0575-88208200、88087609，手机：15988222756、16605857191】

本院于2020年3月28日14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本次债权人会议将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债权人通过“优破案”微信公众号平台系统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或债权人的委托代理人在债权申报时均需使用微信在“优破案”微信公众号平台进行注册绑定，该微信号即视为债权人或债权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唯一通道，债权人届时可以通过该微信号参加网络债权人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无法使用微信参加网络债权人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债权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向管理人索取纸质表决票，行使债权人权利。

具体申报说明、系统要求与规则如下：网络申报债权请扫描如下微信公众号“优破案”本案二维码，进入债权预登记，再次扫描二维码后，根据系统提示上传申报材料。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